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正邦转债"将于2023年6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正邦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

3、除息日:2023年6月19日

4、付息日:2023年6月19日

5、"正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正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凡在2023年6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6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正邦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正邦转债"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60,000万元(1,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7月15日

5、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6、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

注: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将保留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保留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6月1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6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13日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68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正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0]647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

2021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正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12月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由AA+下调为AA。

2022年6月29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同时将"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由AA下调为AA-。

2022年11月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由AA-下调为BBB。

2023年1月1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由BBB下调至BB+。

2023年1月29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由BB+下调至BB-。

2023年2月2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由BB-下调至B。

2023年4月2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C,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由B下调至CCC。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正邦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正邦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邦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祝建霞、孙鸣啸、刘舒

电话:0791-86397153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17147853957、17147858067、18121060752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边雨辰、向京作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11,158.54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7元/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4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国内信用证等,单笔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截止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6月10日。截止2022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73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2022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2、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13、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445.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35人。

1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4元/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5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11,158.54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2.调整方法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24.37-0.50=23.87元/份。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17.54-0.50=17.04元/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13.65-0.50=13.15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授权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邓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邓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邓蓉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邓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邓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提请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商恩志,男,1978年2月出生,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持有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文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审计一部项目经理,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商恩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商恩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红岩,男,1970年5月出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铁道部第四工程局财务处副总会计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分部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二级职员,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高级总监、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总经理。

丁红岩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红岩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丁红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丁红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丁红岩先生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丁红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丁红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增补监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丁红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翁菁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翁菁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翁菁雯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翁菁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翁菁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翁菁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丁红岩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丁红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增补丁红岩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丁红岩先生、李庆川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会议同意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商恩志,男,1978年2月出生,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持有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文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审计一部项目经理,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商恩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丁红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程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丁红岩先生、李庆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丁红岩先生为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选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丁红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红岩,男,1970年5月出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铁道部第四工程局财务处副总会计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分部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二级职员,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高级总监、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总经理。

丁红岩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0786;

邮箱:dinghy@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红岩,男,1970年5月出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铁道部第四工程局财务处副总会计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分部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二级职员,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高级总监、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总经理。

李庆川,男,1982年1月出生,持有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学士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OTC代表、OTC区域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连锁KA经理、全国连锁总监、KA平台总经理、OTC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兼大健康(圣海)事业部副总经理。

丁红岩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庆川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7,2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4.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12,000,000	5.52	1.50	否	是	2023年6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217,479,598	27.18	203,500,000	93.57	25.43	122,500,000	60.20	0	0.00
吴捷	43,740,000	5.47	43,740,000	100.00	5.47	0	0.00	0	0.00
合计	261,219,598	32.64	247,240,000	94.65	30.90	122,500,000	49.55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7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对应融资余额为1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7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对应融资余额为12,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向日发集团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日发集团严格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约定。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67,792.69	1,230,830.94
负债总额	990,707.29	930,065.10
营业收入	859,322.77	172,486.18
净利润	-163,903.13	9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82	39,007.3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8.14%	75.56%
流动比率	0.97	1.04
速动比率	0.74	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23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了和日发精机存在业绩补偿诉讼之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但因目前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9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9日	6.33	42,799	0.01%
		2023年6月12日	6.33	35,903	0.01%
合 计				78,702	0.01%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0,667,642	16.48	110,588,940	1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03,488	3.05	20,424,786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0,588,940	16.47	110,667,642	110,588,940	100	16.47	90,164,154	81.53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